

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qiancaoBiotechnolgyCo.,Ltd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 668 号）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发行价格	1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4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23
（八）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4
（九）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6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26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26
（十二）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2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3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3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32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8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
九、备查文件目录.....	4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千草生物	指	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千草生物

证券代码：830875

法定代表人：廖欣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 668 号

董事会秘书：温济汀

电话：0832-2270280

传真：0832-227028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7,105,555 股，其中 5,555,555 股系股票发行认购人熊辰晋、牟凯、王志甫、吴中蓉分别以百草园 10%和 36%股权和蜀瀚药业 41.5286%和 2.1857%股权认购，1,550,000 股系陈星、黄阔以现金认购，现金募集资金 9,3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6,544,324.72 元，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523,522.11 元，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09 元。

1、公司历次发行情况对比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4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4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560,000 元。2015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3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

人民币 31,1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低于公司挂牌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7.14 元/股、6.23 元/股，主要是市场原因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影响：

根据公司 2015、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23,522.11	-6,689,931.70	2,837,587.52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0.09
净资产	86,544,324.72	92,067,846.86	68,183,778.56
每股净资产	1.36	1.74	2.13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到，公司每股净资产自 2014 年以来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虽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但考虑到了市场因素，同时也考虑了此次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及发展前景，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对比

选取 3 家近期进行过股票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对比，相关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发行年度	发行对象	净利润（元）	股价（元）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1	832482	菁茂农业	2017	合格投资者	17,982,559.59	4.7	0.25	18.8
2	834121	润紫源	2017	合格投资者	1,575,873.29	5	0.07	71.43
3	835057	霍山石斛	2017	合格投资者	21,092,722.83	7	0.22	31.81

注：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股价为对标挂牌公司进行定增的股票发行价格，每股收益为对标股票发行后的摊薄每股收益；净利润为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关数据来自对标挂牌公司年报及其相关公告；上述选取的同行挂牌公司在其股票发行时，均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区间在 18.8 倍到 71.43 倍，千草生物近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利润水平下降，2016 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不适宜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而前次发行价格为

6.23 元每股，且发行对象有外部机构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本次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可转让日一共 415 天，公司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为 92 天，累计成交量 535,000 股，日均换手率为 0.018%，日均成交量为 5815 股，日均成交额为 46,372.07 元，期间协议转让日均收盘价为 17.41 元/股。总体来看，千草生物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且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今，公司二级市场无转让，因此此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高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千草生物总经理王东为百草园（本次收购标的之一）的股东，持有百草园 10%股份，百草园股东熊辰晋、牟凯将其所持有的百草园 16%和 3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百草园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此，本次收购百草园 52%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的另一标的为蜀瀚药业，其股东王志甫、吴中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蜀瀚药业 51%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计算，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本次累计成交金额	38,333,330.00
经审计的百草园、蜀瀚药业资产总额合计	48,745,787.92
经审计的百草园、蜀瀚药业净资产额合计	16,969,530.8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 资产总额	98,646,569.55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 净资产额	86,544,324.72
重大资产重组判定标准	比例（%）
总资产标准	49.41%
净资产标准	44.29%

注 1：本次成交金额包括以发行股份购买百草园 52%股权、蜀瀚药业 51%股权的总成交金额。

注 2：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熊辰晋、牟凯以其持有的百草园 52%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2,555,555 股，王志甫、吴中蓉以其持有的蜀瀚药业 51%股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3,000,000 股。非现金资产的情况如下：

1、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

（1）百草园基本情况

①基本信息

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浩旺机电园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浩旺机电园
法定代表人	熊辰晋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炮制、燀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炙、蜜炙、油炙、煨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蒸制、煮制、醋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397430550U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百草园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 情况
牟凯	4,204,800.00	36.00	自然人	无
熊辰晋	3,737,600.00	32.00	自然人	无
张朝银	1,752,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王东	1,168,200.00	10.00	自然人	有
石茂林	467,200.00	4.00	自然人	无
朱富勇	350,200.00	3.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1,680,000.00	100	-	-

注：王东将持有的百草园 10% 股权出质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四川艾普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 285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② 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③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不会对百草园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百草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熊辰晋继续担任百草园的法定代表人，百草园总经理李孝安仍担任百草园总经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法》、百草园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机构、人员的设立或安排依法予以完善，并对前述暂不调整的原高管人员按规定重新完善聘任手续。

④ 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他情况

百草园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百草园股东王东将持有的百草园 10% 股权出质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股权为四川艾普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 285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除此以外不存其他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虽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但工商并未留存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相关转让及受让方亦遗失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方为王东、熊辰晋、朱富勇，上述三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愿，且已收取交易方全部价款，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等。公司拟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熊辰晋、牟凯分别持有的百草园 16% 和 36% 股权。2017 年 6 月 21 日，百草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辰晋、牟凯向千草生物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百草园 52% 的股权，并分别放弃其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千草生物的优先购买权。

熊辰晋、牟凯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所持有百草园的股权中，将要转让给予千草生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情况。

⑤ 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百草园目前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燀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炙、蜜炙、油炙、煨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蒸制、煮制、醋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百草园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药品 GMP 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20160223	2016.1.1	2020.12.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 GMP 证书	SC20160052	2016.12.29	2021.12.2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 GMP 证书	SC2014.0105	2015.2.15	2020.2.1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资质外，百草园从事目前业务不需取得其他许可资格或资质。

（2）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业务指南》的规定，以股权资产认购的，股权资产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百草园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6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337 号），审计意见为：百草园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草园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百草园股权评估工作，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2017 年 6 月 1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涉及的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45 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9.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2.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037.11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说明等文件，对百草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合规，对于其评估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各项经营指标预测的具**

体依据合理，对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的估计谨慎；收益法评估下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充分、谨慎，不存在为形式满足评估有关规定而主观设定相关参数的情形；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或资产具有可比性。本次评估在选取折现率时，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本次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体现了一定的稳健性及谨慎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45号《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百草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48.90万元，评估增值率213.26%。根据评估结果，并对控制权溢价、千草生物收购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多方面予以充分考量，各方协商确定百草园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333,33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以百草园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52%的股权交易价格较评估价格溢价439,050元，主要系公司考虑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百草园控股股东，整合百草园与公司资源、百草园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各方协商确定百草园股权的交易价格。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百草园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最终选取收益法的原因如下：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价值；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处于成长期，企业拥有稳定客户，拥有实力雄厚的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在业内拥有较好的声誉，未来获利能力较强。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

的因素，其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结果更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拟收购百草园股权定价是合理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

百草园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辰晋将其持有的百草园 16%的股权以 5,333,330 元转让给千草生物，同意牟凯将其持有的百草园 36%的股权以 12,000,000 元转让给千草生物，且熊辰晋、牟凯分别承诺放弃对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变更后百草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千草生物	6,073,600.00	52.00	股权、货币
2	熊辰晋	1,868,800.00	16.00	货币
3	张朝银	1,752,000.00	15.00	货币
4	王东	1,168,200.00	10.00	货币
5	石茂林	467,200.00	4.00	货币
6	朱富勇	350,200.00	3.00	货币
合计		11,68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cq.com.cn>) 上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7 年 8 月 28 日，百草园取得都江堰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都江堰)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01934 号】，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百草园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审计、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百草园 52%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以百草园 52%股权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千草生物发行股份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的规范性要求。

(5)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偿还能力

公司结合百草园历史财务数据、在手合同、业务规划等，对百草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逐年进行预测，分中药饮片、保健品系列-含片、细微粉系列三大部分对原有及新增收入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与百草园股东约定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同时，公司也对业绩承诺人从现有资产、债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有足够能力做出现金补偿。

2、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1) 蜀瀚药业基本情况

① 基本信息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 38 号 4 栋 101、10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 38 号 4 栋 10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587559160A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蜀瀚药业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王志甫	4,750,000.00	95.00	自然人	无
吴中蓉	250,000.00	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0	100	-	-

② 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③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不会对蜀瀚药业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蜀瀚药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志甫继续担任蜀瀚药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法》、蜀瀚药业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机构、人员的设立或安排依法予以完善，并对前述暂不调整的原高管人员按规定重新完善聘任手续。

④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蜀瀚药业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拟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志甫、吴中蓉分别持有的蜀瀚药业 48.45%和 2.55%股权。2017 年 7 月 3 日，蜀瀚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志甫、吴中蓉向千草生物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蜀瀚药业 51%的股权，并放弃对其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千草生物的优先购买权。

王志甫、吴中蓉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所持有蜀瀚药业的股权中，将要转让给千草生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情况。

⑤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蜀瀚药业经营范围是：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销售：医疗器械（未取

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任职证书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任职证书	SC01-Aa-20150488	2015.1.20	2020.1.1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川 010099	2013.4.23	2018.4.22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资质外，蜀瀚药业从事目前业务不需取得其他许可资格或资质。

（2）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蜀瀚药业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6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338号），审计意见为：蜀瀚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蜀瀚药业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3月、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蜀瀚药业股权评估工作，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2017年6月14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涉及的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40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报表的资产账面值为3,115.37万元，负债账面值为2,455.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59.85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说明等文件，对蜀瀚药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合规，对于其评估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各项经营指标预测的具体依据合理，对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的估计谨慎；收益法评估下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充分、谨慎，不存在为形式满足评估有关规定而主观设定相关参数

的情形;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或资产具有可比性。本次评估在选取折现率时,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本次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体现了一定的稳健性及谨慎性。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40号《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涉及的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蜀瀚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025.25万元,评估增值率510.03%。根据评估结果,并对控制权溢价、千草生物收购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多方面予以充分考量,各方协商确定蜀瀚药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以蜀瀚药业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51%的股权交易价格较评估价格溢价471,225元,主要系公司考虑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蜀瀚药业控股股东,整合蜀瀚药业与公司资源、蜀瀚药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蜀瀚药业股权的交易价格。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蜀瀚药业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最终选取收益法的原因如下: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价值;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材耗材的批发与销售,处于成长期,企业拥有稳定客户,拥有实力雄厚的销售和管理团队,在业内拥有较好的声誉,未来获利能力较强。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其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结果更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拟收购蜀瀚药业股权定价是合理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

蜀瀚药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志甫将其持有的蜀瀚药业公司 48.45% 的股权以 19,950,000 元转让给千草生物，同意吴中蓉将其持有的蜀瀚药业公司 2.55% 的股权以 1,050,000 元转让给千草生物，且王志甫、吴中蓉分别承诺放弃对对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变更后蜀瀚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千草生物	2,550,000	51	股权、货币
2	王志甫	2,327,500	46.55	货币
3	吴中蓉	122,500	2.45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	-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7 年 8 月 30 日，蜀瀚药业取得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金牛）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13265 号】，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蜀瀚药业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审计、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蜀瀚药业 51% 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以蜀瀚药业 51% 股权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千草生物发行股份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的规范性要求。

(5)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偿还能力

公司结合蜀瀚药业历史财务数据、在手合同、业务规划等，对蜀瀚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逐年等进行预测，分终端销售-药品、终端销售-医疗器械耗材、代理分销-药品、代理分销-中药饮片、含片四大部分对原

有及新增收入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与百草园股东约定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同时，公司也对业绩承诺人从现有资产、债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有足够能力做出现金补偿。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支付百草园 52%股权对价	2,000,000	21.51%
2	支付蜀瀚药业 51%股权对价	3,000,000	3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	46.24%
合计		9,3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9,300,000 元，其中 5,000,000 元用于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现金支付部分），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不超过 4,3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薪酬、水电费等。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用途一：支付百草园相关股权对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2,000,000 元用于购买百草园股权资产（现金支付部分）。

①百草园与千草生物主业相关程度及协同效应如下：

千草生物主营业务为：以生命科学技术为手段，对中药材进行种苗研发、生物组培、种植、加工、销售，主导产品有铁皮石斛、水草石斛、鼓槌石斛、虫草石斛、金钗石斛、金线莲、白芨、蓝莓等；同时兼顾对特色植物进行种苗研发、生物组培、种植、加工、销售，主导产品有大花蕙兰、非洲菊、玉簪、茱萸、黑麦冬、红掌、多肉植物（代表有：玉露、玉扇、寿）等；

百草园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燀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制、蜜制、油制、煨制）；毒性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蒸制、煮制、醋制）。

公司与百草园均属于中药材行业，分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百草园 52%股权，收购完成后，百草园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在中药材的植物组培、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炮制加工等领域协同发展，延伸公司产业链。

②公司本次收购百草园股权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千草生物、百草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百草园 (截至 2017.03.31)	千草生物 (截至 2016.12.31)	占比
总资产	17,592,093.56	98,646,569.55	17.83%
净资产	10,371,080.40	86,544,324.72	11.98%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收购百草园 52%股权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及财务顾问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评估，收购资质齐全，运作规范的企业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的提升有积极影响，两者形成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彰显千草生物在中医药及其他特色生物育种技术上的研发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2) 用途二：支付蜀瀚药业相关股权对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3,000,000 元用于购买蜀瀚药业股权资产（现金支付部分）。

①蜀瀚药业与千草生物主业相关程度及协同效应如下：

千草生物主营业务为：以生命科学技术为手段，对中药材进行种苗研发、生物组培、种植、加工、销售，主导产品有铁皮石斛、水草石斛、鼓槌石斛、虫草石斛、金钗石斛、金线莲、白芨、蓝莓等；同时兼顾对特色植物进行种苗研发、生物组培、种植、加工、销售，主导产品有大花蕙兰、非洲菊、玉簪、茱蕉、黑麦冬、红掌、多肉植物（代表有：玉露、玉扇、寿）等；

蜀瀚药业的主营业务为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销售：医疗器械。

公司与蜀瀚药业均属于医药大行业，并在中药材行业细分领域，分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蜀瀚药业 51%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蜀瀚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加上本次收购的处于产业链中游的百草园，将在中药材的植物组培、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炮制加工、销售等领域协同发展，完善公司产业链。

②公司本次收购蜀瀚药业股权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千草生物、蜀瀚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蜀瀚药业 (截至 2017.03.31)	千草生物 (截至 2016.12.31)	占比
总资产	31,153,694.36	98,646,569.55	31.58%
净资产	6,598,450.48	86,544,324.72	7.6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收购蜀瀚药业 51% 股权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及财务顾问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评估，收购资质齐全，运作规范的企业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的提升有积极影响。蜀瀚药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加上本次收购的处于产业链中

游的百草园，三者形成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发挥千草生物在中医药及其他特色生物育种技术上的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终端市场销售力度，提升盈利能力，形成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模式。

3) 用途三：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A、随着社会竞争愈演愈烈,生活工作节奏不断加快,给人们生理和心理机能带来巨大冲击,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扩大。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健康观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普通百姓也开始求助于铁皮石斛等传统名贵中药材,用以规避不健康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铁皮石斛产业,正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而言,铁皮石斛产业处于产业的成长阶段,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同时,2016年铁皮石斛市场继续探底,年末开始复苏反转,因此,公司需要迅速抓住市场机遇,补充部分营运资金,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B、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股权融资替代部分债务融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可以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②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以估算的2017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7年和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A、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285,065.06	16,780,425.66	6,827,835.44	18,447,238.13
增长率	-	48.70%	-59.31%	170.18%

根据上表,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市场行情相对低迷所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增长率为 170.18%,系 2016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回暖,且公司初加工精包装礼品盒销售大幅突破。若不考虑 2015 年大幅波动的影响,以 2014 年为基期的 2016 年增长率为 9.93%,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为 29.31%。根据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市场因素等情况,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采用 10%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8,447,238.13 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20,291,961.94 元,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22,321,158.14 元。

B、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预计

根据公司 2013 至 2016 年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各项目取其平均值对 2017、2018 年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各项目占 营业收入 比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值
流动资产	88.77%	94.36%	732.14%	175.75%	272.76%
应收账款	9.95%	26.80%	108.75%	34.56%	45.01%
预付款项	13.51%	8.66%	152.31%	38.20%	53.17%
存货	65.31%	58.90%	471.09%	102.99%	174.57%
流动负债	79.98%	39.60%	126.97%	11.63%	64.54%
应付账款	49.51%	31.26%	23.95%	7.13%	27.96%
预收款项	30.48%	8.34%	103.02%	4.50%	36.58%

C、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营业收入	11,285,065.06	16,780,425.66	6,827,835.44	18,447,238.13	20,291,961.94	22,321,158.14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22,900.00	4,497,923.20	7,425,006.28	6,374,982.40	9,134,373.32	10,047,810.65
预付款项	1,525,021.31	1,452,440.47	10,399,415.16	7,046,843.28	10,789,149.21	11,868,064.13
存货	7,370,294.08	9,884,081.81	32,165,049.82	18,998,330.31	35,424,036.90	38,966,440.59
流动资产小计 (A)	10,018,215.39	15,834,445.48	49,989,471.26	32,420,155.99	55,347,559.42	60,882,315.3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586,771.80	5,245,497.90	1,635,447.97	1,315,762.45	5,674,177.44	6,241,595.18

预收款项	3,439,230.78	1,399,530.78	7,033,846.21	829,230.83	7,423,234.75	8,165,558.22
流动负债小计 (B)	9,026,002.58	6,645,028.68	8,669,294.18	2,144,993.28	13,097,412.18	14,407,153.40
流动资金占用 额 (A-B)	992,212.81	9,189,416.80	41,320,177.08	30,275,162.71	42,250,147.24	46,475,161.96
基期营运资金					30,275,162.71	42,250,147.24
预测期流动资金 需求					11,974,984.53	4,225,014.72

由上,公司 2017、2018 年需要流动资金分别为 11,974,984.53 元、4,225,014.72 元,才能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3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本公司 2017-2018 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①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②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规定。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提交备案。

③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④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⑥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4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560,000 元。该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4CQA1010《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前存入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010921300878 账户，金额为 28,56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形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6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560,000
其中：原材料	9,56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3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150,000 元。该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CQA10004《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前存入工商银行内江江华街分理处 2307005409100001189 账户，金额为 31,15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形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5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150,000
其中：原材料	9,477,146
职工薪酬	5,404,677
水、电、气费等	268,17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均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7 日期提前使用使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856 万元、3,115 万元的情形。除此以外，历次股票发行均按照董事会要求汇入专门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主办券商及四川省证监局如实汇报了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警示函中提醒公司，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股票发行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告诫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上述违规行为是由于公司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与原信息披露负责人适值办理工作交接过程中，具体工作衔接存在瑕疵，加之员工对股票发行相关规则学习不够，理解不充分造成的。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时组织开展了规范性发展、经营展开自上而下的学习，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到经营领导班子、中层管理人员，分批次进行专题学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承诺在今后的股票发行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八）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熊辰晋	新增投资者	555,555	股份认购
2	牟凯	新增投资者	2,000,000	股份认购
3	王志甫	新增投资者	2,850,000	股份认购
4	吴中蓉	新增投资者	150,000	股份认购
5	陈星	新增投资者	1,000,000	现金认购
6	黄阔	新增投资者	55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7,105,555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熊辰晋，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719800131****，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91 号 9 栋 1 单元 1 楼 2 号。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久南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自然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牟凯，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82419760620****，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99 号 8 栋 2 单元 701 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西路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自然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王志甫，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92419670727****，住所：四川省双流县东升陕西街 75 号 1 栋 2 单元 5 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成都建设路第二营业部出具的《综合理财业务办理凭证》，该自然人已在该营业部开通挂牌公司合格转让交易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吴中蓉，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02719800611****，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朗路 9 号 9 栋 1 单元 201 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第二营业部出具的《综合理财业务办理凭证》，该自然人已在该营业部开通挂牌公司合格转让交易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陈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00219851014****，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石龙村 2 社 52 号附 1 号。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久南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自然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 黄阔，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419760728****，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染房街 108 号。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桥路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自然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熊辰晋、牟凯为百草园股东，熊辰晋、王东为百草园控股股东，王东现任千草生物总经理，除此以外，熊辰晋、牟凯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辰晋、牟凯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甫、吴中蓉均为蜀瀚药业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甫、吴中蓉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星、黄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6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熊辰晋、王志甫、吴中蓉、陈星、黄阔均已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牟凯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

具了证明,符合《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廖欣持有公司 35.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廖欣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十) 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千草生物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人数为 32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6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 38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要求,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

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要求，2017年7月19日，千草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的专项账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3、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百草园52%的股权、收购蜀瀚药业51%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和扩大公司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市场拓展，促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量化说明。

综上，本次发行千草生物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量化说明。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7月31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廖欣	22,440,000	35.28	16,875,000
2	罗相斌	5,099,999	8.02	-
3	陈宗良	4,500,000	7.08	3,375,000
4	温济汀	3,248,400	5.11	-
5	李毓坚	2,865,600	4.51	2,149,200
6	成都百味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77	-
7	黄文礼	1,800,001	2.83	-
8	杨冬云	1,800,001	2.83	-
9	周玉琼	1,800,001	2.83	-
10	万敏	1,800,000	2.83	-
合计		47,754,002	75.09	22,399,200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廖欣	22,440,000	31.74	16,875,000
2	罗相斌	5,099,999	7.21	-
3	陈宗良	4,500,000	6.36	3,375,000
4	温济汀	3,248,400	4.59	-
5	李毓坚	2,865,600	4.05	2,149,200
6	王志甫	2,850,000	4.03	2,850,000
7	成都百味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39	
8	牟凯	2,000,000	2.83	2,000,000
9	黄文礼	1,800,001	2.55	
10	杨冬云	1,800,001	2.55	
11	周玉琼	1,800,001	2.55	
合计		50,804,002	71.85%	27,249,2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65,000	8.75	5,565,000	7.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49,800	8.57	5,449,800	7.71

	3、核心员工	2,700,000	4.25	2,700,000	3.82
	4、其它	26,586,000	41.80	28,136,000	39.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300,800	63.37	41,850,800	59.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75,000	26.53	16,875,000	23.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24,200	10.10	6,424,200	9.09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	-	5,555,555	7.8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299,200	36.63	28,854,755	40.81
总股本		63,600,000	100.00	70,705,555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

千草生物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人数为32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6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38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9,3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仍然稳健，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生命科学技术手段对中药材同时兼顾特色植物进行种苗研发、生物组培、种植、加工、销售。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公司通过收购中、下游企业，促进公司完善和扩大公司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因此，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仍然为通过生命科学技术

手段对中药材同时兼顾特色植物进行种苗研发、生物组培、种植、加工、销售。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廖欣持有公司 35.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廖欣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廖欣	董事长	22,440,000	35.28	22,440,000	31.74
2	李毓坚	董事	2,865,600	4.51	2,865,600	4.05
3	张明	董事	-	-	-	-
4	刘洪久	董事、 核心员工	1,260,000	1.98	1,260,000	1.78
5	温济汀	董事	3,248,400	5.11	3,248,400	4.59
6	陈宗良	监事会主席	4,500,000	7.08	4,500,000	6.36
7	陈真泉	监事	-	-	-	-
8	王白丙	监事	-	-	-	-
9	王东	总经理	-	-	-	-
10	罗利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	-	-	-
11	李强	副总经理	-	-	-	-
12	罗崇玮	核心员工	900,000	1.42	900,000	1.27
13	郑伯仙	核心员工	900,000	1.42	900,000	1.27
14	陈越	核心员工	900,000	1.42	900,000	1.27
15	段其	核心员工	-	-	-	-
16	方光燕	核心员工	-	-	-	-
17	廖吕毅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37,014,000	58.22	37,014,000	52.3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13	-0.0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5%	-6.18%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7%	-5.89%	-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02	-0.00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36	1.47
资产负债率（%）	16.95%	12.27%	20.84%
流动比率（倍）	3.19	3.40	2.30
速动比率（倍）	1.04	0.77	0.67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熊辰晋、牟凯、王志甫、吴中蓉以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票，承诺自愿限售 36 个月，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陈星、黄阔以现金认购取得的公司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已经千草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与陈星、黄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中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熊辰晋、牟凯、王志甫、吴中蓉签订的《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合同》中，包含的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与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存在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业绩承诺

百草园股东熊辰晋、牟凯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承诺，2017 年至 2021 年（其中 2017 年起始期间为自股权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起至年末止）：利润总额（税前）目标分别不应低于 100 万元、300 万元、700 万元、1200 万元、170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合同》，相关注释如下：①对“股权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释义为“甲方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后，将相应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股份对价，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和丙方名下，并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的相关事宜的最后完成日，视为并购完成之日”；

②如果“并购完成”之日跨越了 2017 年度，则原合同中“并购完成之日起至 2017 年末”的业绩承诺因所涉并购事项尚未完成，故 2017 年相应业绩承诺条件尚未成就，因此，本着情势变更原则及公平原则，“业绩承诺”的各年时间宜相应变更，即原合同关于“2017 年至 2021 年（其中 2017 年起始期间为自股权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起至年末止）：利润总额（税前）目标分别不应低于 100 万元、

300 万元、700 万元、1200 万元、1700 万元”的约定，变更为“2018 年至 2022 年（其中 2018 年起始期间为自股权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起至年末止）：利润总额（税前）目标分别不应低于 100 万元、300 万元、700 万元、1200 万元、1700 万元。”

2、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当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差额部分，在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和支付，由熊辰晋以现金补足。具体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数额。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除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承诺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熊辰晋、牟凯之间不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与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存在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业绩承诺

蜀瀚药业股东王志甫、吴中蓉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承诺，2017 年至 2021 年（其中 2017 年起始期间为自股权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起至年末止）：利润总额（税前）目标分别不应低于 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合同》，相关注释如下：①对“股权

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释义为“甲方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后,将相应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股份对价,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和丙方名下,并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的相关事宜的最后完成日,视为并购完成之日”;

②如果“并购完成”之日跨越了2017年度,则原合同中“并购完成之日起至2017年末”的业绩承诺因所涉并购事项尚未完成,故2017年相应业绩承诺条件尚未成就,因此,本着情势变更原则及公平原则,“业绩承诺”的各年时间宜相应变更,即原合同关于“2017年至2021年(其中2017年起始期间为自股权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起至年末止):利润总额(税前)目标分别不应低于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的约定,变更为“2018年至2022年(其中2018年起始期间为自股权交割日即并购完成之日起至年末止):利润总额(税前)目标分别不应低于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

2、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当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差额部分,在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完成结算和支付,由王志甫、吴中蓉以现金补足。具体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数额。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除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承诺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王志甫、吴中蓉之间不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与陈星、黄阔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承诺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陈星、黄阔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业绩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与熊辰晋、牟凯、王志甫、吴中蓉签订的《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合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与陈星、黄阔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合同均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35 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3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千草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对于股票发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千草生物已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实质性障碍。

(三) 千草生物自挂牌以来,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千草生物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千草生物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熊辰晋、牟凯为百草园股东,熊辰晋、王东为百草园控股股东,王东现任千草生物总经理,除此以外,熊辰晋、牟凯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辰晋、牟凯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甫、吴中蓉均为蜀瀚药业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甫、吴中蓉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星、黄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千草生物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千草生物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百草园52%股权及蜀瀚药业51%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审计、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百草园52%股权及蜀瀚药业51%股权的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千草生物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百草园52%股权及蜀瀚药业5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而非用于股权激励，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规定。

（十三）千草生物本次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量化说明。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千草生物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五）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十六）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与部分投资者签订的《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合同》、《补充合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形，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千草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八)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千草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千草生物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收购事项、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等承诺事项、不涉及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二十)千草生物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千草生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千草生物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千草生物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千草生物已处理整改完毕,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因此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影响。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9月15日,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千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38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审议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所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票认购款及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合同》、**《补充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本次发行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之非现金资产具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已完成交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王志甫、吴中蓉、熊辰晋、牟凯四名以股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锁定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陈星、黄阔两名以现金购买股份的投资者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蜀瀚药业、百草园及股票发行对象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七）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欣：廖欣 李毓坚：李毓坚 温济汀：温济汀

张明：张明 刘洪久：刘洪久

全体监事签字：

陈宗良：陈宗良 陈真泉：陈真泉 王自丙：王自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王东 温济汀：温济汀 罗利：罗利

李强：李强 姚文国：姚文国

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2）》；
- (二) 公司与熊辰晋、牟凯、王志甫、吴中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 公司与陈星、黄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六) 《验资报告》；
- (七) 《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